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镇江市中医药管理局

镇医保〔2021〕92号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镇江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转发调整部分综合 服务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市（区）卫生健康委、新区社发局，市区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综合服务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57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明确有关政策，请遵照执行。

一、按照与二类医院比价合理原则，调整制定一类医院部分综合服务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公立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执行一类医院标准。

基层医疗机构执行的“一般诊察费（1311）”项目内涵中已包含内容，不得重复收费。

二、明确部分项目支付政策。取消原“急诊诊察费”和“住院诊察费”医保支付限价，其费用按甲类诊疗项目规定报销；取消原“副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等 4 项医保支付限价，其费用按乙类个人先付 20%的诊疗项目规定报销。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落实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综合服务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镇江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分综合服务类医疗服务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备注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一类医院		
1	110200003	急诊诊察费	指医护人员提供的24小时急救、急症的诊疗服务		甲	次	25	22	19		取消原支付限价
2	110200005	住院诊察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甲	日	22	18	15	产科新生儿不得收取。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10元。	取消原支付限价
3	120400001	肌肉注射	包括皮下、皮内注射	胰岛素笔用针头、低压无针注射器用注射头	甲	次		5			
4	120400002	静脉注射	包括静脉采血		甲	次		6			
5	120400003	心内注射			甲	次		1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6	120400004	动脉加压注射	包括动脉采血		甲	次		7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7	120400009	静脉切开置管术			甲	次		5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8	120400010	静脉穿刺置管术		PIU导管	甲	次		3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备注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一类医院		
9	120400011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包括深静脉穿刺置管术、PICC置管术、深静脉穿刺术	中心静脉套管件、测压套管、PICC导管、中心静脉置管术换药包、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包、导引穿刺套件	甲	次	100		中心静脉置管术换药包不得与中心静脉套管件、测压套件重复。6周岁以下儿童加收30%		
10	120400012	动脉穿刺置管术			甲	次	7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1	120500001	大清创缝合	清创+缝合		甲	次	170		创面在30cm ² 以上,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2	120500001-a	大清创			甲	次	7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	120500002	中清创缝合	清创+缝合		甲	次	85		创面在30-100cm ²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4	120500002-a	中清创			甲	次	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	120500003-a	小清创			甲	次	3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备注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一类医院		
16	120100001	重症监护	指各类病情危重、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等需要集中强化实施抢救性治疗和连续监护的重症患者时的护理。进入监护病房, 24小时持续监护; 严密观察患者病情变化, 预防并发症的发生, 随时配合抢救; 监测生命体征, 准确记录出入量; 做好监护记录、基础护理及专项护理等。不含仪器、设备监测和监护。	一次性氧饱和度和探头, 一次性吸痰管, 气管套管, 一次性引流管	乙	小时	9	7.7	6.2	不得再收取专项护理费	
17	120100002	特级护理	指病情危重, 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或特殊疾病需要进行专人护理的患者护理。严密观察患者病情变化, 监测生命体征, 准确记录出入量; 做好监护记录、基础护理及专项护理等。		乙	小时	5	4.4	3.5	不得再收取专项护理费。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30%	
18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指符合《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乙类传染病患者的护理。含I级护理项目内涵, 每日严格落实消毒措施, 规范处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乙	日	55	44	35.2	不得再收取其他分级护理费	
19	120100008	新生儿特殊护理	指对新生儿(自胎儿娩出脐带结扎至28天之内)的特殊护理。包括新生儿干预、抚触、治疗浴、肛管排气、呼吸道清理等。		乙	次	9.1	8.2	7.4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备注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一类医院		
23	120100015	机械辅助排痰	指运用排痰仪器进行辅助排痰。协助患者于适当体位,评估痰液位置,选择叩击点,运用排痰仪器胸部叩击使痰液松动,协助翻身、拍背等方式使痰液到达浅部易于咳出,达到有效咳嗽、排痰、体位引流。		乙	日	60	50	40		
24	120100003	I 级护理	指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的护理。每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生命体征;做好基础护理、安全护理等。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甲	日	40	35	31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30%	
25	120100004	II 级护理	指病情稳定、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患者的护理。每 2 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生命体征;做好基础护理、安全护理等。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甲	日	30	25	21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3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备注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一类医院		
26	120100005	III级护理	指生活完全自理、病情稳定的患者、处于康复期患者的护理。每3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生命体征。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甲	日	22	18	15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30%	
27	120100007	新生儿护理	指对新生儿(自胎儿娩出脐带结扎至28天之内的)的护理。评估新生儿适应能力，测量体温、称量体重；予以新生儿基础护理(含洗浴、口腔护理、会阴护理及脐部残端护理等)；新生儿喂养指导；新生儿床单位清洁消毒。		乙	日	45	35	27	不得再收取其他分级护理费	
28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包括气管插管护理。指对人工气道患者(气管切开、气管插管等)的气道护理；评估气管切开套管的位置和固定带的适宜情况或气管插管深度及导管型号等，必要时人工气道内药物滴入(打开人工气道，吸气管时滴入药物，观察用药后效果并记录)，随时清理呼吸道分泌物，局部消毒，更换套管及敷料，保持切口处或固定带清洁干燥，有效固定，观察伤口有无感染并记录。	一次性吸痰管及连接管	乙	日	60	48	37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3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备注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一类医院		
29	120100011	吸痰护理	指不能有效主动清理呼吸道分泌物患者的护理,经鼻腔或人工气道吸痰时,运用负压吸引器,观察患者生命体征及痰液性质,协助患者采取舒适体位,评价吸痰效果。	一次性吸痰管	乙	日	25	20	16	不得与“机械辅助排痰(120100015)”同时收取。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30%	修改计价单位及说明
30	110200006-b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指由副主任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乙类先付20%	次	22	15	12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10元	取消原支付限价
31	110200006-c	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指由主任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乙类先付20%	次	35	25	20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10元	取消原支付限价
32	110200007-b	副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指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的诊疗服务。		乙类先付20%	次	25	17	13.6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10元	取消原支付限价
33	110200007-c	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指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的诊疗服务。		乙类先付20%	次	38	27	21.6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10元	取消原支付限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苏医保发〔2021〕57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综合服务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21〕20 号），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规定，经履行成本和价格调查、专家论证、征求社会意见等程序，研究决

定调整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综合服务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部分综合服务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见附件1）。

二、调整部分护理类项目价格

（一）取消部分护理项目地区差价，苏北、苏中、苏南同价（见附件2）；

（二）调整部分护理项目价格，并逐步缩小地区差价，苏中、苏南地区同价；苏北地区执行苏北过渡期价格，自2022年9月20日起执行苏中、苏南价格（见附件3）。

三、完善部分项目儿童加收政策（见附件4）

四、调整后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一类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按照与二类医院比价合理的原则，由设区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卫生健康委调整。

五、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价格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的衔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及时做好收费信息系统维护及相关项目的归并调整工作，加强临床路径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本通知自2021年9月20日起执行。

- 附件：1. 调整部分综合服务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 取消地区差价部分护理项目价格
3. 调整部分护理项目价格
4. 部分项目儿童加收政策



(此件公开发布)

调整部分综合服务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1	110200003	急诊诊察费	指医护人员提供的 24 小时急救、急症的诊疗服务		甲	次	25	22	
2	110200005	住院诊察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甲	日	22	18	产科新生儿不得收取。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
3	120400001	肌肉注射	包括皮下、皮内注射	胰岛素笔用针头、低压无针注射器用注射头	甲	次		5	
4	120400002	静脉注射	包括静脉采血		甲	次		6	
5	120400003	心内注射			甲	次		10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6	120400004	动脉加压注射	包括动脉采血		甲	次		7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7	120400009	静脉切开置管术			甲	次		50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8	120400010	静脉穿刺置管术		PIU 导管	甲	次		30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9	120400011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包括深静脉穿刺置管术、PICC置管术、深静脉穿刺术	中心静脉套件、测压套件、PICC导管、中心静脉置管术换药包、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包、导引穿刺套件	甲	次	100	中心静脉置管术换药包不得与中心静脉套件、测压套件重复。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0	120400012	动脉穿刺置管术			甲	次	7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1	120500001	大清创缝合	清创+缝合		甲	次	170	创面在30cm ² 以上，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2	120500001-a	大清创			甲	次	7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3	120500002	中清创缝合	清创+缝合		甲	次	85	创面在30—10cm ²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4	120500002-a	中清创			甲	次	60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15	120500003-a	小清创			甲	次	35	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	

取消地区差价部分护理项目价格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指导价(元)		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1	120100001	重症监护	指病情危重、各种复杂或大面积烧伤、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后需要集中监护的重症患者,24小时持续监护;进入监护病房,病情变化,预防并严密观察患者病情变化,随时配合抢救;监测生命体征,随时配合抢救;监测生命体征,准确记录出入量;做好监护记录、基础护理及专项护理等。不含仪器、设备监测和监护。	一次性氧饱和度探头,一次性和度探管,一次性吸痰管,一次性气管套管,一次性引流管	乙	小时	9.00	7.70	不得再收取专项护理费
2	120100002	特级护理	指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或特殊者的护理。严密观察患者病情变化,监测生命体征,准确记录出入量;做好监护记录及专项护理等。		乙	小时	5.00	4.40	不得再收取专项护理费。儿童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30%
3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指符合《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乙类传染病患者的护理。含I级护理项目内涵,每日严格落实消毒措施,规范处置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乙	日	55.00	44.00	不得再收取其他分级护理费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指导价格(元)		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4	120100008	新生儿特殊护理	指对新生儿(自胎儿娩出脐带结扎至28天之内的)的特殊护理。包括新生儿干预、抚触、治疗浴、肛管排气、呼吸道清理等。		乙	次	9.10	8.20	
5	120100009	精神病护理	指处于精神活动异常、缺乏自主能力和自理。定期检查患者各项病情变化;随时巡视,观察患者病情变化;组织患者集体进餐,及时处理异常;正确和不良反应;落实各项治疗基础护理;根据疾病特点和心理护理;对患者参加各种康复活动。		乙	日	55.00	44.00	住院患者患有精神病期间,可按它疾病的规定收取分级护理费,否则不得与分级护理费同时收取。
6	120100012	造瘘(口)护理	指回肠、结肠造口,尿路造口的评估;造口病情、合作部血运情况;造口大小、周围皮肤、排泄物及并发症的观察和处理;造口用品的选择;造口周围皮肤、造口袋的更换;造口及造口用品的更换;造口袋的更换。	一次性造口袋、造口护理附件产品(膜、膏、造口袋、过滤片)	乙	次	10.00	8.00	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可在门诊开展

调整部分护理项目价格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调整后指导价(元)			说明	备注
							苏中、苏南 三类医院	苏中、苏南 二类医院	苏北过渡期价 格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1	120100003	I 级护理	指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手术后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生命体征；做好基础护理、安全护理等。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甲	日	40.00	35.00	36.00	28.0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30%
2	120100004	II 级护理	指病情稳定、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生命体征；做好基础护理、安全护理等。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甲	日	30.00	25.00	27.00	22.00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30%
3	120100005	III 级护理	指生活完全自理、病情稳定的患者、处于康复期患者的护理。每 3 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生命体征。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甲	日	22.00	18.00	18.00	17.0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30%

部分项目儿童加收政策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价格（元）		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1	110200006-b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指由副主任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乙	22	15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
2	110200006-c	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指由主任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乙	35	25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
3	110200007-b	副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辩证论治费	指由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的诊疗服务。		乙	25	17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
4	110200007-c	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辩证论治费	指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的诊疗服务。		乙	38	27	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加收 10 元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